

企鹅人生  
PENGUIN  
LIVES

# 马丁·路德·金

〔美〕马歇尔·弗拉迪 著

李阳 译



*Martin Luther King, Jr.*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 马丁·路德·金

〔美〕马歇尔·弗拉迪 著

李阳 译

*Martin Luther King Jr.*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17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e title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by  
Marshall Frady.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Lipper Publications, L.L.C and Viking,**  
**a member of Penguin Group (USA)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 A Lipper / Penguin Book

 “企鹅”及其相关标识是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或尚未注册的商标。  
未经允许，不得擅用。  
封底凡无企鹅防伪标识者均属未经授权之非法版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丁·路德·金 / (美) 马歇尔·弗拉迪  
(Marshall Frady) 著; 李阳译.—北京: 生  
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2017.4  
(企鹅人生)  
ISBN 978-7-108-05905-5  
I . ①马… II . ①马… ②李…  
III . ①金 (King, Martin Luther 1929-  
1968) —传记  
IV . ① K837.127=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3523 号

总译审 胡允桓  
策划编辑 刘 靖  
责任编辑 颜 筏  
特约编辑 王怡翾 赵 轩  
装帧设计 蔡立国 索 迪  
版式设计 薛 宇  
封面版画 袁亚威  
责任印制 宋 家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  
图 字 01-2015-017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字 数 136 千字 印张 9  
印 数 0,001—8,000 册  
定 价 39.00 元  
印装查询: 010-64002715  
邮购查询: 010-84010542

## 序 言

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美国民权运动，在南方陈腐的深渊中发生的那些关于信仰和暴力的伟大道德传奇，如今都已像是一个地质年代之前的事情。随着岁月的推移，人们已很难想象那时候的南方，有多么像美国国土中一个彻头彻尾的国中之国。严酷的种族隔离制，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由司法当局和行政当局顽固地执行着。深陷其中的南方，实在是更像当时的南非，而不像这个国家的其余部分。与此同时，在人的状况方面，南方似乎又是一个更为守旧、更为原始和更为粗犷的地区，种族观念极强，朴实而刻板，又时乖运蹇，与一般美国人理性而乐观的情感格格不入。虽然如此，由于奴隶制及其后续的隐性形式——种族隔离，南方注定要成为磨难之地，整个国家的良知与根深蒂固、无所不在的种族病在这里发生着周期性的斗争。早在杰斐逊的时代，人们就已经在形成共识，这个共

和制国家最终面临的唯一难驯的根本危机是种族分裂——美国人的政治冒险孕育于如此勇敢的雄心和深邃的思想，然而也许从其发轫之初，从第一个披枷戴锁的黑人踏上这片大陆的海岸开始，就埋下了祸根。实际上，自那以后，这种原罪就以各种各样的形式，一直萦绕着我们。南方比其他任何地方都更直接更密切地生活在这种罪恶中，似乎注定要成为美国在清洗其原始的耻辱和罪恶时，举行间歇性阵痛的暴力仪式的地方。

民权运动成了这个国家在南方驱除其原罪的最后努力，并发展成为自内战以来最具史诗性的道德剧。在那些短暂而激情澎湃的岁月发生的事情，是人文精神的一种奔放的抒发，却倾泻在一种不大相宜的环境中——在南方阳光炽热的腹地中茕茕孑立的荒凉小城和破旧市镇。在民权运动持续期间，南方本身似乎就渐渐地变成了一个离奇的所在。遍及其乡村，都能看到一些奇异的来访者，一些来自冬季严寒的北方和温柔伊甸园般的加州的文质彬彬、真诚恳切的年轻传教士。他们浑身洋溢着来自哈佛大学的研讨会、来自伯克利书店的彻夜讨论的激进的人道主义热忱。他们冒着潮湿的水汽和油脂一般苍白的烈日，奔走在密西西比河畔和南佐治亚。他们戴着

眼镜，只吃素食，有时会大失所望，有时也会情绪波动。和他们一起的，有眼神如同地狱之火的民权组织的青年黑人巡回牧师，他们俏皮地歪戴着的加勒比种植园帽，低低地遮住了他们的脸，红色的扎染印花大手帕则插在他们鹿皮靴的顶端。他们坐着摇摇晃晃的客货两用车和沾满污泥的马车，风尘仆仆地从一个城镇赶往另一个城镇，总是愤怒、急躁，不知疲倦地喋喋不休……那些因信仰而发狂的日子啊！

那是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的一个夏天，我被突然抛入那场声势浩大的民间道德剧的热浪和喧嚣中。当时我是《新闻周刊》(Newsweek) 驻亚特兰大站的一名实习记者，而《新闻周刊》那时也还是个毛头小伙子——一份刚从南方小城镇中崭露头角的地方性刊物。一个闷热的夜晚，在亚拉巴马州的一个小镇上，我站在一座像鞋盒一样的教堂的后部，教堂里挤满了黑人女仆、看门人、美容师、中小学教师——所有的窗户都打开着，但窗外的夜空中也弥漫着热气，打着“人民殡葬协会”广告的硬纸板被当作扇子，在密麻麻的一排排汗津津的脸旁扇动着——一位当地卫理公会的传教士，一个身材笨重、汗流浃背的男人，那天下午刚刚获释出狱，正带领他们

高唱那些音调铿锵的民权运动圣歌：“噢，自由！噢，自由！噢，给我自由，给我……”我走到室外，在一棵楝树的黑影下站立了片刻，突然感到一阵眩晕。我用颤抖的手指点燃了一支香烟。教堂里传来的歌声在夜空中回荡着——“我宁愿埋进坟墓，自由地回家去见我主，也不愿再做奴隶！”——我仍然清楚地记得当时我的皮肤一阵阵发麻，我冲口而出：“仁慈的上帝啊。”这样的时刻，是许多记者一生中都曾遇到过的大马色路上的经历<sup>①</sup>。

这样的活动最终都会汇成一幅同样的、近乎仪式的情景：示威者们涌出小镇的黑人聚居区，走上简陋而狭窄的主干道，队伍越来越壮大。他们一起拍着手，低沉地合唱着——“决不让任何人改变我，改变我”——走向了法院广场。广场上，白人治安官和州警察们架着机关枪，手持警棍，早已严阵以待。他们的脸像镍币一样，既无表情也无生气，只是下巴微微抖动着，咀嚼着小块的口香糖。当

---

① 据《新约圣经·使徒列传》载，扫罗本是基督徒的迫害者，但在前往大马色（即大马士革）抓捕耶稣门徒的路上，被天上的大光照耀，并听到上帝的声音。此后他改名保罗，皈依基督教并成为使徒。——译者注。书中页下脚注均为译者注。

两队人马相遇后，似乎是在一种深思熟虑的庄严梦想驱动下，笨拙的身体以一种奇怪的慢动作彼此相撞，咆哮和号叫，棍棒挥舞，一阵阵惨叫……

当然，发生于南方的这种受难剧，没有任何间歇和中断，最终还是被越南战争带来的更广泛更复杂的全国性痛苦吞没了——尽管南方的种族限制也向这个国家的其他地区扩张，并变得更分散更抽象，但随着南方本身也在越来越安静、越来越专注地变成某种当地版的圣费尔南多谷<sup>①</sup>，圣人和恶人全都丧失了他们昔日显而易见的单纯。现在，民权运动高潮时期所有的愤怒和所有的紧迫感，似乎都奇怪地变得遥远、微弱、古旧和离奇。但经历过那个远去时代的各派人士和新闻记者，却仍然对它魂牵梦萦，就像林肯旅<sup>②</sup>的老兵们依然怀恋1938年西班牙那美好时光一样。在那段短促的时光，善良和勇气、邪恶和悲剧，全都令人惊讶的简单和清晰。那时的空气似

---

① 这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部的一个城市化的谷地，包括了洛杉矶市一半以上的土地，也有一些其他城市。大约有超过三百家色情影片制作公司坐落于此，被称为美国“色情业的好莱坞”，也称“色情谷”。

② 在1938年的西班牙内战中，约有两千八百名美国志愿者，作为士兵、技师和医务人员等，参加了共和国一方反对独裁者佛朗哥的战斗，他们被统称为“林肯旅”。

乎都鲜明地带着超现实的狂热，就算只呼吸一次都能真切地感觉到它触及肺腑。那个具有超凡活力的时代，今后的人恐怕很难再体会到了。

那场席卷南方的道德风暴，却是起于青萍之末，几乎是极其偶然地，缘自 1955 年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Montgomery）市阴郁的严冬中一场对公共汽车上的种族隔离制的抗议。但是那位起初不肯担任运动领导，却在其蓬勃发展后始终居于其核心的严肃的年轻黑人牧师小马丁·路德·金，在我 1964 年于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首次邂逅他时，令人惊讶地却是个很不起眼的人——一个矮矮胖胖的男人，穿着深色的执事西装，神情严肃，呆板沉闷。他那圆圆的脸，黑得像沥青，目光柔和，像东方人一样没有表情，一副奇特的小资情调的宁静——然而，我至今仍然记得，他那双简直能融化人的亲切的眼睛。不过总体而言，你会想象他是一个会安慰人的得力的殡仪馆经理，或者就是他的真实身份——一个大城市教堂的浸信会牧师。然而，无论他的外貌多么令人诧异地没有英雄气质，他像使徒一般促成的南方的巨变——黑人作为一个长期屈从和素质低下的族群的彻底觉醒，他们政治地位的最

终提高，目前已普遍存在的既包括白人也包括黑人的公共文化——无论以哪种标准来衡量，都是划时代的。而且随巨变而来的，也许更惊人的种族亲善的遗产，如果没有金坚定地推行救赎、理解、宽恕甚至怜悯施暴者的非暴力福音思想，恐怕也是根本不可能有的。正如有一次在伯明翰（Birmingham），当游行者面对警犬、棍棒和高压水管时，金梗着他那肥厚的脖子，张大嘴巴，张开四肢，用尽浑身气力咆哮道：“我们要用爱的力量来迎击恨的力量……我们必须对南方各地我们的白人兄弟说，我们忍受痛苦的能力绝不亚于你们向我们施加痛苦的能力……即使你们炸毁我们的房子，我们仍然会爱你们……我们呼唤你们的良知和勇气，在这一过程中，我们终将赢得你们的心。”

然而不久，金的道德观便迫使他担负起超越南方的更加宏大并最终化为悲剧的使命，在美国的骄傲和实力如日中天时，成为整个民族共同体的先知。他的福音主义从反对最初的该隐式的种族主义行为——即否认白人与其他人类的自然联系，将其他种族蔑视为物，容许对他们施用任何形式的暴力，不可遏制地会演变成一种反对他认为整个国家因科技进步而形成的道德麻木。这种道德麻木包括：

巨大而堕落的物质主义空虚感、人与人相互之间的疏离、技术人员将人文影响从利益和政策中剥离，以及新型的高科技野蛮主义对美国人生活乃至对世界各地造成的无法估量的破坏（当时最骇人听闻的表现就发生在越南）。实际上，金是奋不顾身地与他所处的整个时代开了战。到最后，他承担了巨大的社会进击任务，不仅要为黑人张目，还要为西班牙裔、美洲原住民、白人中的穷人，以及美国社会所有被剥夺、被抛弃和被忘却的人发声，以彻底重整整个国家的价值体系和权力体系。时任联邦调查局局长的埃德加·胡佛（J. Edgar Hoover）对他的咒骂也许有一定道理：他上足了发条，是美国最危险的颠覆分子。不过最终令他鞠躬尽瘁的是一种宏伟的甘地式的雄心：通过改变南方的那种非暴力群众性对抗运动，重塑和救赎美国本身。从这个意义上讲，在蒙哥马利事件仅仅十二年后，1968年4月那个柔和的黄昏，当他信步走上孟菲斯（Memphis）他下榻的汽车旅馆房间的阳台时，他的事业的确才刚刚开始。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金在遇难多年之后，头上竟罩上了一圈光环，成了广受尊崇的圣人，享受到游行集

会、追思音乐会等纪念，学校、街道和公园也纷纷以他命名，他的生日成了全国性假日，他的形象上了邮票。然而在这一过程中，人们渐渐得了一种发自善意的健忘症，忘却了从蒙哥马利到孟菲斯的那些年，他所取得的进展，和他所发出的具有终极性和真正革命性影响的启示，实际上是多么不充分、不连贯和不稳定。而且，金本人也被从他那丰富而复杂的实际状态中抽象出来，被虔诚地锤打成一种轻飘飘的薄片似的偶像。将一个人神圣化，几乎总是要首先将其掏空。真实的情况是，金的灵魂一向比后来人们将他大规模神化时所打造的扁平形象复杂得多、痛苦得多。正如他的传记作家之一戴维·刘易斯（David L. Lewis）所说的：“在整个国家将马丁·路德·金追封为圣人的风潮中……我们试图通过忘记他来记住他。”

在金于孟菲斯遇刺四年前，在佛罗里达州一个布满苔藓的古老小城圣奥古斯丁，曾出现过一个愤怒的夏夜。此前金已经在那发动过一系列示威活动，而我被《新闻周刊》派去报道——夜晚，人们唱着歌颂自由的圣歌，从小城的黑人聚居区游行到曾是奴隶市场的小城广场，他们将在那里迎击从周围长满蒲葵的平原不断涌来的白

人占压倒优势的暴力。在见识过几次广场上的夜间混战之后，还留在该城的记者们——其中许多自 1956 年亚拉巴马大学奥瑟琳·露西( Autherine Lucy ) 事件<sup>①</sup>引发骚乱后，已经对种族冲突司空见惯——会迅速躲回他们住宿的汽车旅馆，喝个酩酊大醉。然而就在五朔节前夜<sup>②</sup>，广场上爆发了严重伤害事件——成群的白人挥舞着棒球棒和铁链，尖声吼叫着冲了过来，黑人游行者仍然沉默着、踉踉跄跄地前进，但他们的内心怀着难以置信的恐惧和极度的惊慌。在白人们的反复冲击下，漫长的游行队伍就像狂风中的藤丛一样东倒西歪。最终，队伍被彻底冲垮了，游行者们四散而逃，跑向黑人区躲避。我跟随着他们，穿过了好几处混战区域，无意中一眼瞥见，在一个门廊的阴影下，金独自一人呆立着，显然没有任何人注意到他。他穿着衬衫，两手按在屁股上，纹丝不动地看

---

① 1954 年，美国最高法院判定，执行黑白分离制度的公立学校违反宪法，应予改正。1956 年，黑人女学生奥瑟琳·露西率先获得了进入亚拉巴马州立大学攻读的机会。她不顾种族主义者的恫吓，毅然到校。但她只上了一天课，种族主义者即引发了骚乱。第三天，校方宣布为她安全考虑，劝她不必到校。露西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失败，反被校方开除。直到 1980 年，该校才推翻了开除她的决定。

② 根据德国神话， 4 月 30 日夜晚魔女们和恶魔一起欢笑。

着示威者们像没头苍蝇一样从他面前的黑暗中跑过，他们的衣服都撕碎了，身上淌着血，四周到处是哭泣声和哀号声——金的脸上满是悲伤和震惊。

当晚晚些时候，我看到他在另一座房子灯光昏暗的前厅里，坐在拉下的百叶窗后面，端着一杯冰水，杯底裹着纸巾。他语音含糊地咕哝着，“你的问题——是的，当像今天晚上这样的事情发生后，你有问题有时候——我们在对这些人做着什么样的事情啊？……”即便如此，在当晚早些时候，当他目睹着广场上的逃亡者踉踉跄跄地从他面前跑过时，我看到他脸上不仅有对受他劝勉的这些人的遭遇的震惊，似乎对他的道德视野中善和恶的表演所造成的这场冲突也有一种惊奇和迷恋——与此同时，也有对他自己个人魅力的某种深深的惊骇。

“我的灵魂在苦恼中，”金曾不止一次承认。的确，在孟菲斯遇刺之前很久，他就陷入了自己心灵的客西马尼（Gethsemane）<sup>①</sup>之地，不仅为自己的使命让民众付出了代价而负疚，也因自认为背叛了自己崇高的公共意义而内心饱受折磨。他总是因尊崇苦行和禁欲的生活而备

---

① 耶路撒冷附近橄榄山下的一个花园，耶稣被捕遇难处，见《圣经·马太福音》。

感困扰，他努力使自己周围的环境保持简朴，强迫自己领微薄的薪水，在贫民区租住简易的小木屋，开破旧的小汽车，穿朴素的黑西装。然而他的西装经常是丝绸质地的，像他的睡衣一样。他总是尽可能地随身带着丝绸睡衣，以应对随时被捕入狱。他始终小心谨慎，但也无法抗拒地为出人头地的荣耀而陶醉：在富人和名人陪同下，乘坐豪华轿车辗转于帝国酒店的套房。他对自己的仪表、自己的高智商和自己的历史重要性，也时时有一点骄傲，以致记者戴维·哈伯斯塔姆（David Halberstam）曾有一次评论说“记者一般……都怀疑金虚荣心重”。实际上，金生前曾饱受各方面指责，不仅来自他的敌人，也来自许多记者，偶尔也来自他亲密的盟友。他们指责他傲慢自负、奢侈铺张，指责他有时厚颜无耻，有时又畏缩怯懦地投机取巧，指责他对他的组织南方基督教领袖联合会的管理既懈怠又拙劣，甚至其财会制度都执行得漫不经心、一塌糊涂。

金也会频繁谴责“肉欲的罪恶”。他在一次布道时说：“我们每个人都有两个自我。生活的重大责任就是永远让较高的自我起主宰作用，而不要让较低的自我占据上风。”但在他死后没过多久，关于他婚外情的报道就开始

出现，激起阵阵涟漪。这些传言起初几乎令人无法相信，因为实在太荒唐，根本不符合他那铁面无私、庄重威严的公共形象。然而，随着他在旅馆房间里淫荡嬉戏、与多人发生私情的报道不断增多，并且来自可靠消息来源的报道也足够充分，人们再也无法对传言提出合理的怀疑了。一些起初为他辩护的人认为这只是一个热情似火的男人没能约束住自己的激情。但事实绝不止于此，从金跌入了他本人时常谴责的“低我”这件事，你可以感觉到一个男人异乎寻常的痛苦——既要维持他所领导的群众性道德斗争的崇高精神，又要面对日益增长的死亡威胁，使他终日困于几乎无法承受的压力之下——于是他不时地通过肉体上的放纵来寻求释放。他就这样经历着精神的超越与肉体的痉挛之间无穷无尽的循环交替。由于金过度的负疚倾向， he 觉得像这样堕入较低的自我，亵渎了自己公众使命的高尚性，似乎只能通过时刻准备着一死来得到救赎——实际上，这种对死的预期，从他最初投入蒙哥马利事件时，就开始存在了。在某种意义上，金投身的运动所激起的外部扰动，一直伴随着一种虽然无形却同样狂暴的金的内心斗争。

历史上很多普罗米修斯式的道德楷模都有像这样的

阴暗面——据甘地的亲友们后来所述，甘地本人报复心极强，对家人和其他与他关系密切的人相当傲慢和冷淡，他“贪得无厌地迷恋权力，不屈不挠地追逐权力”——但阴暗面却都无损于他们的荣耀。更确切地说，反倒给他们后来风靡一时的肤浅形象增添了极大的人性意味。但是我们还没有学会调整我们对这类人物的理解，以领会索福克勒斯、大卫王的历史记录者、莎士比亚和塞万提斯等古代预言家早就明白的道理——恶可以披上最文明、最明智、最可敬、最正直的外衣，善也可能看上去荒谬可疑、刚愎任性、不幸而有缺陷，就像格雷厄姆·格林（Grahm Greene）手下那些放荡、卑劣，既像神又像鬼的圣人们一样。抛开人们对金的所有敬畏和称颂，真实全面的金最终给我们的启示应当是，实际展现在我们面前的这位道德英雄——我们的先知——是以怎样令人痛苦的复杂形式，多么神秘地将善恶混杂为一体的。